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7/9 | 2020/7/10 | 2020/7/1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33,334.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7/9 | 2020/7/10 | 2020/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CITY-SCAPE PTE. LTD.、QM27 Limited、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972025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实施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1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止2018年5月7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70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锁定期为2018年5月8日-2019年5月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1月5日届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激励兑现安排减持了公司股份54,703,819股,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23,0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激励兑现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 关于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6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 2020年7月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 2020年7月6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0年7月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65 | 00205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8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6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10,000.00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78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 2020年7月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 2020年7月6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0年7月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5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6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10,000.00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新增委托华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260103 |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 2 | 162605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 | 162607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 | 001975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二、通过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安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安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安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安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6日起在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仅开通两只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产品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162605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 | 162607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安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安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7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通过华泰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泰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6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仅开通两只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产品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162605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 | 162607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新增平安证券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22(A类)、001423(C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33830395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二、通过平安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6日起在上述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上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 关于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和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新增中信银行和苏州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499;C类00975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643

传真:010-852301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2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7/9 | - | 2020/7/10 | 2020/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108,855.3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7/9 | - | 2020/7/10 | 2020/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油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践行"清洁能源、大环保"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净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桐庐申联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申联")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四川申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申联")。四川申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桐庐申联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申联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四川申联环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23MA67EDNTXQ |
| 法定代表人 | 吕均波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0年06月29日 |
| 登记机关 | 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住所 |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广场路666号第1层111号 |
| 经营范围 |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桐庐申联本次在四川德阳市投资设立的四川申联将作为实施"四川省30万吨/年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清洁能源、大环保"战略转型升级,完善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一体多翼"的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所需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有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申联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相关基金的申购等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一、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 000179 |
| 2 |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 000180 |
| 3 |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 000369 |
| 4 |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 000370 |
| 5 |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 001092 |
| 6 |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 001093 |
| 7 |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 | 005092 |
| 8 |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638 |
| 9 | 广发集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5559 |
| 10 | 广发集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5560 |
| 11 |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713 |
| 12 |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005912 |
| 13 |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5913 |
| 14 |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份额) | 006950 |
| 15 |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份额) | 006951 |
| 16 | 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1290 |
| 17 |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人民币份额) | 162719 |
| 18 |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4243 |
| 19 |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美元份额) | 006679 |
| 20 |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美元份额) | 006680 |

注: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内简称为"国债十年",场内扩位简称为"国债十年ETF";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内简称为"广发石油"。

二、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暂停申购等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集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